

# 科技期刊网络出版者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

——以江苏省科技期刊网络出版现状为例

赵 鸥<sup>1)</sup> 李 宁<sup>2)</sup>

1) 江苏大学杂志社, 212003; 2) 江苏大学环境学院, 212013; 江苏镇江

**摘要** 分析合理注意义务的法律依据。以江苏省从事网络出版的科技期刊社为研究对象, 阐述和谐社会视野下期刊社在作品著作权、链接、网络广告、科技保密、政治问题等方面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认为从事网络出版的期刊社应重视与作者签署出版合同, 编辑出版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审”和“三校”制, 重视编辑人员业务培训, 加强期刊社档案管理, 从而防范法律纠纷, 维护著作权人和期刊社双方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科技期刊; 网络出版; 合理注意义务

**Duties of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for web publishers of sci-tech periodicals—Taking present state of sci-tech periodical online publishing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example**// ZHAO Ou, LI Ning

**Abstract** The legal bases of duties of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are expressed in this paper. Choosing sci-tech periodicals in Jiangsu Province that engaging in web publishing as research objects, the authors elaborate that periodical offices should carry out the duties of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from many aspects of copyrights of works, network links, network advertisement, sci-tech security, political issues, and so on in the background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Publishing contracts between authors and periodical offices should take priority. In course of editing and publishing, "three times examination" (i. e. responsible editors' initial evaluation, peer review and chief editor's final decision on the manuscripts) and "three times proofreading" should be strictly performed.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editors'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archive management. Consequently, legal disputes could be avoided and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oth authors and periodical offices could be guaranteed.

**Key words** sci-tech periodical; web publishing; duty of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First-authors' address** Periodical Office, Jiangsu University, 212013, Zhenjiang, Jiangsu, China

## 1 基本情况和要求

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 越来越多的科技期刊社利用数字技术扩大期刊的出版方式, 以满足读者网络阅读和及时获得最新科技信息的需求。笔者调查的247种江苏省科技期刊中, 加入大型权威期刊全文数据库的有213种, 自建网站或网页的有121种, 将整本

期刊上载至自建网站或网页的有13种。可见, 科技期刊网络出版已呈蓬勃发展之势; 然而, 新的出版物形式和作品使用方式在给人们带来新鲜和便利的同时, 也对人们固有的思维方式和道德观念形成了冲击, 同时冲击着原有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sup>[1]</sup>。要正确处理社会变革与立法滞后的冲突,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从事网络出版的科技期刊社必须依法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尽可能避免法律纠纷。

合理注意义务就是考虑行为人职业要求、文化水平和社会生活经验等因素, 在司法实践和理论中, 认为行为人对于一定事件应具有合理注意程度, 法官会依此作为判案的客观标准。兼具传统纸质出版者和网络出版者双重身份的期刊社, 对其合理人注意标准应该与社会一般合理人标准不同。

我国《宪法》不仅规定了公民享有出版自由的基本权利, 还规定了公民在行使自由权的时候, 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这属于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 《出版管理条例》规定了公民须通过出版单位出版作品来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 因此, 为避免期刊出现违法问题, 期刊社必须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 如果期刊社未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是, 即使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权利人无法证明期刊社是否应知其出版行为涉及侵权的, 期刊社必须停止侵权行为, 并返还侵权所得。

虽然法律上对期刊出版者提出了比普通人更高的要求; 但从社会经济效益方面看, 由于期刊社对期刊网站内容及其维护管理有完全控制能力, 由期刊社依法承担合理注意义务具有经济合理性, 更能节省社会资源, 也更能实现法律的效率价值<sup>[2]</sup>。

## 2 合理注意义务的主要方面

**2.1 作品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 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人身权和财产权。为保护作者著作权等有关权益, 《解释》规定, 出版者应对来稿的

\*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08SJD8600001);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基金资助项目(GBJXC0935); 江苏省科技期刊研究基金资助项目(JKQJX005)

出版授权、稿件来源、作者署名及内容是否涉及抄袭剽窃等问题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此外,2006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删去了原来的第3条,因为《著作权法》已明确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作者著作权之一,属于作者财产权。如期刊社未经作者许可,将发表于本刊的作品擅自上载到网络,势必会侵犯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条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刊社即便是将本社出版的纸质期刊上载至网络,同样要注意依法取得每篇作品作者的网络出版授权,并支付一定稿酬。

**2.2 网站或网页的链接** 链接是互联网信息交互与传播的重要手段。链接可分2种:一种是外链,链接对象是其他网站首页,诸如友情链接等,网络读者不但能看到被链网站版权信息,还能看到在外链指引下发生的文件转换,这种链接不构成侵权;另一种是内链,即深层链接,当读者点击链接标志时,计算机会自动跳过被链网站首页,直接进入相关信息网页,屏幕显示网址是设链网站,不显示被链网站任何版权信息,误导读者。如微软公司就因未经原告 TicketMaster 同意,通过深层链接,在自己网站创设了通向原告相关信息网页的链接而成为被告<sup>[3]</sup>。

《条例》第14、15及23条规定,对从事网络出版的期刊社,权利人认为其上网传播或链接涉及的作品,侵犯自己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可向该期刊社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删除该作品,或断开与该作品的链接。期刊社接到权利人通知书后,应立即删除涉嫌侵权作品,或断开相关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告知提供作品的服务对象。期刊社在接到权利人通知书后,依法断开与侵权作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网络著作权纠纷解释》第6条规定,内链侵犯了被链网站著作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应依法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由于内链会导致被链网站点击率及广告阅读量下降,影响被链网站广告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实质上构成不正当竞争。

**2.3 网络广告** 笔者调查,江苏省已有29种科技期刊网站发布网络广告,这不仅为期刊发展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还提高了期刊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由于科技期刊在学术性、科学性、专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使得消费者非常信赖科技期刊所刊登的广告,即使其广告具有不真实、伪科学的成分,消费者一般也不会产生怀疑,更由于网络传播的广泛性,虚假广

告给消费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甚至会比一般媒体广告更为严重<sup>[1]</sup>。

**2.4 科技保密** 科技期刊反映了国家的科技发展水平与现状,往往涉及到科技保密问题,易成为别国窃取情报机密的对象<sup>[4]</sup>。尤其是随着期刊网络化进程的加快,科技信息的传播速度也不断加快,因而科技秘密一旦被泄漏,后果将无法挽回。《保密法》第20条规定,期刊的出版和发行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2.5 政治问题** 期刊网络出版突破了出版业原有的时空限制,读者可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网络下载,订阅网络期刊。科技期刊作为一种精神、科技和文化的载体,一旦涉及政治问题,其负面影响也将是广泛而巨大的。《宪法》第54条规定,期刊社必须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3 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举措

**3.1 签署出版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根据笔者调查,已有43家江苏省科技期刊与作者签署出版授权合同,可见作者与期刊出版者双方的法律意识都在不断增强。

根据《著作权法》《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之外,任何组织和个人要将他人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必须取得权利人许可。签订出版授权合同可以避免侵权纠纷,实现著作权自我保护及规范自身行为<sup>[5-6]</sup>,因此,为了维护著作权人和期刊社双方的合法权益,期刊社应事先与作者签订作品版权转让合同。合同中应明确作者对作品的授权、应获的稿酬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等,并注意一定要取得所有著作权人的签字授权。

此外,有些期刊社通过在稿约中注明作者“文责自负”,或在出版合同中规定“免责条款”,来推卸自身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从法理角度讲,稿约并不具备法律效力;根据《合同法》第53条第2项的规定,合同中有关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是无效的。

**3.2 严格执行编辑工作制度** 对于来稿,编辑首先应注意核实稿件来源及作品署名的真实性。严格执行“三审”和“三校”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注意稿件中是否有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宣扬伪科学等内容,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严防重大政治性差错出现,保证期刊及网站内容的合法性。

期刊社不仅要注意维护被链网站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还要注意链接信息是否合法;但明知或应知所链作品侵权的,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期刊社自身也应进行技术措施防范,防止网站或网页被非法恶意链接。

# 注意“氨”“胺”“铵”的用法

吴伶伶

科学出版社质量检查办公室,100717,北京

在科技期刊中,“氨”“胺”“铵”是经常被混淆、错用的。现辨析如下。

## 1 氨

氨或称氨气,一种无机化合物,是一种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气味。它是所有食物和肥料的重要成分,具有腐蚀性等性质。分子式: $\text{NH}_3$ ;英文名称:ammonia。主要用于制作肥料,也可制硝酸和炸药,医药上用作兴奋剂。氨与一些盐中的金属离子可组成复杂离子,如银氨配离子( $[\text{Ag}(\text{NH}_3)_2]^+$ )、铜氨配离子( $[\text{Cu}(\text{NH}_3)_4]^{2+}$ )等。

常见搭配词有:氨水/氨解/液氨/氨脲/聚氨酯/脱氨基/氨基酸/氨合物/氨碱法/丁磺氨/氨苯砜/氨冰机/氨苯碱/氨汞化/氨基化/氨羰基化/甲氨蝶呤/乙醛合氨/氨基塑料/氨化氧化/氨化作用/氨苯蝶啶/氨纶纤维/氨基磺酸/氨基甲(己)酸/氨基硫脲/氨基树脂/氨基交换/氨甲基化/氨解氧化/聚醚氨酯/乙酰半胱氨酸/氨苄西林(氨苄青霉素)/氨基钠(氰等)/氨基比林(止痛剂)/氨羧络合剂/聚氨基甲酸酯。

其中,氨基是由氨分子中少1个氢原子而成的一价原子团。化学式: $-\text{NH}_2$ ;英文名称:amino-group。无机化合物中的氨化物(如氨基钠)及有机化合物中的胺(如甲胺和苯胺)、氨基酸(如甘氨酸)、酰胺(如乙酰胺)等的分子中都含有氨基。氨基的应用很广,除了氨基( $-\text{NH}_2$ )、亚氨基( $-\text{NH}-$ )用“氨”字外,胺类和酰胺类作为取代基时,也要用“氨”字而称为 $\times\times$ 氨基,如乙氨基等。

## 2 胺

氨分子中部分或全部氢原子被烃基取代而成的有

机化合物,具有碱性。英文名称:amine。按照氢被取代的数目,胺依次分为一级胺(伯胺, $\text{RNH}_2$ ,丁胺)、二级胺(仲胺, $\text{R}_2\text{NH}$ ,二丁胺)、三级胺(叔胺, $\text{R}_3\text{N}$ ,三丁胺);根据结构胺还分为脂肪胺(氮上只连有脂烃基的胺,如三甲胺)、环烷胺和芳香胺(氮上连有1个或多个芳烃基的胺,如苯胺、二苯胺、苯甲胺)。胺在自然界中分布很广,其中大多数由氨基酸脱羧生成。最早发展起来的染料工业就是以苯胺为基础的。有些胺是维持生命活动所必需的;有些却对生命十分有害,不少胺类化合物有致癌作用。

常见搭配词有:伯胺/仲胺/叔胺/亚胺/甲胺/磺胺/苯胺/胺盐/炔胺/烯胺/萘胺/甲苯胺/甲硝胺/甲(乙、苄)亚胺/乙(丙)二胺/乙酰胺/酰二胺/变胺蓝/酰胺基/醛亚胺/联苯胺/脱酰胺/聚苯胺/乙亚硝胺/二苯胺蓝/二酰亚胺/二异丙胺/间苯二胺/对甲苯胺/三乙醇胺/聚酰亚胺/碳二亚胺/胺氧化酶/胺类燃料/乙二胺四乙酸。

## 3 铵

铵是从氨衍生所得的带正电的根,即铵离子(铵根)。化学式: $\text{NH}_4^+$ ;英文名称:ammonium。铵盐都为白色晶体,加碱研磨生成有刺激性气味的氨气,有时加热能产生氨气。铵盐和汞作用能得到汞齐。

常见搭配词有:铵盐/碳铵/铵矾/硝酸铵/氯化铵/铵态氮/碳酸氢铵/氢氧化铵/磷酸氢二铵/铵油炸药/铵态氮肥(如硫酸铵等)/季铵盐(四丁基碘化铵)/季铵碱(四丁基氢氧化铵)。

(2010-09-01 收稿;2010-10-09 修回)

从事广告经营的期刊社要严格执行《广告法》,尽到审查义务,确保广告真实合法,以免误导消费者。

**3.3 重视编辑的业务培训** 建立编辑业务培训制度,培训方式包括参加培训班、学术会议以及自学、同人间交流等,提高编辑综合素质、政治敏感性及法律责任意识,预防因自身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而导致侵权事件的发生。

## 4 参考文献

[1] 赵鸥,李宁. 依法规范学术期刊网络出版 促进和谐社会环境建设[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8,19(4):528-531

[2] 赵封.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研究[D].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07:15

[3] 李卓. 网络超链接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探析[J]. 情报杂志,2004(5):71-72

[4] 赵鸥. 科技期刊稿约中保密条款的设置[J]. 编辑学报,2006,18(1):54-55

[5] 张立峰. 出版社与作者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及连带责任[J]. 出版发行研究,2009(9):59-62

[6] 苏慧. 防止论文剽窃 尽学术期刊的合理注意义务[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18(4):666-667

(2010-07-15 收稿;2010-10-09 修回)